

# 委 託 書

102.6 製

委託人（以下稱本人）在向 貴社申請辦理\_\_\_\_\_

，本人因\_\_\_\_\_無法親自前往 貴社辦理相關手續

，茲授權委託\_\_\_\_\_代表本人辦理上述相關手續。

本人及被委託人並聲明前列授權委託事項，日後倘有爭議，除可歸咎於 貴社之故意或疏失外，本人及被委託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概與 貴社無涉。

此 致

淡水信用合作社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被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統 一 編 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